附件4

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朝阳区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247号）文件，下达我区“提前下达202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1575万元。主要用于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经费178.22525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经费1196.7747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00万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推进绩效目标完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各区自评得分情况和等级

朝阳区自评得分为99.76分。

（二）各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和等级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9.76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区“提前下达202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1575万元。主要用于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经费178.22525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经费1196.7747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1537.56万元，执行率9.7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重要工作

1.按照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返聘退休医务人员情况，拨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市属返聘退休医务人员补助经费178.22525万元，其中系统内109.14675万元拨付至各单位，系统外69.0785万元拨付至朝阳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区财政批复后支付。

2.根据《关于完善北京市朝阳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朝卫通字〔2019〕478号)，明确规定给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相应标准为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费80元/年、一般人群签约服务费20元/年，相应经费出处为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市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资金予以保障。经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同意按照《朝阳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原则进行分配。按照2022年各机构家医签约数量和2022年家医签约绩效评价得分率，统筹使用2023年度市级经费和区级公共卫生经费，进行第一次奖励经费分配。2022年第一次家医签约奖励经费3523.541023万元，其中1196.77475万元由提前下达202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列支，分配至直属20家单位。

3.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根据院管理规定招投标，购置医疗设备中标金额171.68万元，设备及时验收使用，资金全部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经费补助满足需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2023年拨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市属返聘退休医务人员补助经费178.225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经费补助需求。

北京市家医签约率要求达41%，2023年朝阳区签约总数154.44万，签约率44.87%。

2.区级部门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区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均按照要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包括事前绩效评估、中期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按照朝阳区卫生健康委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各中心的实际工作量拨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经费。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每位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的实际工作天数进行统计，及时上报。区医管中心根据各机构上报数据进行汇总，每月统计汇总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返聘退休医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和工作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2〕22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更多退休医务工作者投身社区卫生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基层医疗卫生需求，按照《朝阳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朝卫通字〔2017〕128号），对前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为：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200元/天进行补助，中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不满21天按实际工作天数×95元/天进行补助，满21天则补助2000元。全年高级职称返聘专家45人左右，中级职称18人左右。充分发挥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的作用，解决百姓“看病难”的矛盾，缓解大医院就诊压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整体水平。2023年已完成绩效目标。

2.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为补充的签约服务考核体系。依托月度和年终绩效考核对全区家医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聘请市级专家开展家医专项考核，同时开展智慧家医考核。将签约服务考核结果与各机构家医签约服务费分配挂钩，围绕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三个维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3年，朝阳区签约总数154.44万，签约率44.87%；重点人群签约84.61万人，签约率97.33%。

3.中医医院按计划购置医疗设备，已按要求验收使用。实际支付171.68万元。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完成绩效目标。

五、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随决算公开主动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